
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二期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0. 概述	1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1.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1.2. 公开方式.....	2
1.3. 公众意见情况.....	3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第二次公示）	3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2.2. 公示方式.....	5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2.4.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3.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4. 诚信承诺	9

0.概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条规定，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当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为此，本次环评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形式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德阳显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剑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进行第一次环评公示，在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又在剑阁县人民政府网站、广元日报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村委会张贴公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二次环评公开。

信息公开期间公众可以去环评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查阅报告书纸质本。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1.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年7月21日通过剑阁县人民政府网站向公众公示以下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公司已经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德阳显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剑阁汇科牧业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概况

项目名称：剑阁汇科牧业育肥猪场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规模：1500万元

建设地点：广元市剑阁县开封镇马灯村五组

建设单位：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剑阁县开封镇马灯村五组，占地面积约70亩，外购商品仔猪，存栏9800头，年出栏2批次育肥猪，新建标准化育肥舍、隔离舍、办

公及生活用房、转猪通道及附属用房等。配套入场道路、场区围墙、排水、供电、粪污收集管网、场地绿化等，外购饲料。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元市剑阁县开封镇马灯村五组

联系方式：王先生 18781621133 电子邮箱：429020869@qq.com 邮编：628314

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 填写建设单位发放的公众参与意见表（附件）

2. 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取得联系，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注意事项：在了解该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后，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公示时间：自本公告发布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内。

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的时间、内容、公示的方式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1.2.公开方式

1.2.1.网络

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示网址为 <http://cnjg.gov.cn/new/detail/20210721174701136.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第九条规定。



当前位置 首页 > 剑阁汇科牧业育肥猪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剑阁汇科牧业育肥猪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2021-07-21 浏览量:385次 来源:县政府办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我公司已经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德阳显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剑阁汇科牧业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令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概况

项目名称：剑阁汇科牧业育肥猪场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规模：1500万元

建设地点：广元市剑阁县开封镇马灯村五组

建设单位：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剑阁县开封镇马灯村五组，占地面积约70亩，外购商品仔猪，存栏9000头，年出栏2批次育肥猪，新建标准化育肥舍、隔离舍、办公及生活用房、转猪通道及附属用房等。配套入场道路、场区围墙、排水、供电、粪污收集管网、场地绿化等。外购饲料。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元市剑阁县开封镇马灯村五组

联系方式：王先生18781621133 电子邮箱：429020869@qq.com 邮编：628314

三、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填写建设单位发放的公众参与意见表（附件）

2.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取得联系，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注意事项：在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后，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公示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图 1 第一次公示截图

1.3.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 e-mail 方式，直接拨打电话方式，以及写信的方式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第一次公示期后未接收到任何公众意见。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第二次公示）

2.1.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初步形成后，随即展开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剑阁汇科牧业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经剑阁县发改局同意变更为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二期项目（项目代码：2103-510823-04-01-71335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德阳显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编制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要求，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以便了解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建议和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纸质报告查阅方式及途径：可前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开封镇马灯村八组联系王先生查询；电子文本查阅方式及途径：附件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建设项目可能影响及关注本项目的公众。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当面递交函件、面谈等方式提出意见。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781621133。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开封镇马灯村八组。

邮政编码：628314。

电子邮箱：429020869@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附件下载

附件1：公众参与意见表

2：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项目第二次公示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起止时间，均符合《办法》中的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

2.2.公示方式

2.2.1.网络

项目 2021 年 9 月 9 日通过网络平台（网址：<http://cnjg.gov.cn/new/detail/20210909153037139.html>）进行持续公开，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日，符合《办法》中的第十一条中的第（一）条规定。



当前位置： 首页 > 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发布日期:2021-09-09 浏览量:150次 来源: 县政府办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剑阁汇科牧业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经剑阁县发改局同意变更为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二期项目（项目代码：2103-510823-04-01-71335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德阳显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有关要求，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以便了解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建议和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纸质报告查阅方式及途径：可前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开封镇马灯村八组联系王先生查询；电子文本查阅方式及途径：附件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建设项目可能影响及关注本项目的公众。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当面递交函件、面谈等方式提出意见。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781621133。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开封镇马灯村八组。

邮政编码：628314。

电子邮箱：429020869@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附件下载

附件1：公众参与意见表

2：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图 2 第二次公示截图

2.2.2.报纸

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和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广元日报进行了 2 次公示。该广元日报可于网上阅读或者购买纸质版本阅读。符合《办法》中的第十一条中的第（二）条规定。

“我为群众办实事”邮储银行在行动

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邮储银行广元市分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服务的宗旨,把“我为群众办实事”理念融入到日常工作的方方面面,切实帮助百姓解难,替百姓办实事,用实际行动践行了银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初心使命。



走访宣传资料

深入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集中宣传

9月6日、7日,邮储银行广元市分行组织辖内机构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宣传月活动,助力提升广大金融消费者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的意识和能力,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为广元金融消费者筑牢风险防范的第一道防线。

用“关爱指数”提升员工“幸福指数”

9月4日,邮储银行广元市分行开展了首届员工心理健康专题培训,特邀心理健康中心专家授课,围绕心理健康进行理论讲解,做好68名员工听课了讲座。

知识小课堂

不同收入水平的家庭如何购买重疾险?

重疾险是健康险的一种,不像财产险,赔付标准有较为固定的风险水平,对消费者来说,先无生育、生活习惯、生活环境、家庭条件等情况的不同,决定了重疾险风险的不同。不同收入水平的家庭该如何购买重疾险呢?

- 1. 家庭收入来源单一且稳定,但没有很多积蓄的消费者。此类消费者发生重疾风险时,将影响家庭生活水平,重疾险,建议中等重疾险保额,重疾险保额应覆盖更多更全面的消费型重疾险,建议一定的重疾险保额。
- 2. 家庭收入来源单一且稳定,有较多积蓄的消费者。此类消费者对经济有一定承受力,一旦发生重疾风险,将影响家庭生活水平,重疾险,建议中等重疾险保额,重疾险保额应覆盖更多更全面的消费型重疾险,建议一定的重疾险保额。
- 3. 家庭收入来源单一且不稳定,且没有很多积蓄的消费者。此类消费者收入不稳定,购买重疾险时考虑防范因收入中断导致相关费用支出,建议以中等重疾险保额,重疾险保额应覆盖更多更全面的消费型重疾险,建议一定的重疾险保额。
- 4. 家庭收入单一且不稳定,有一定积蓄的消费者。此类消费者收入不稳定,购买重疾险时考虑防范因收入中断导致相关费用支出,建议以中等重疾险保额,重疾险保额应覆盖更多更全面的消费型重疾险,建议一定的重疾险保额。
- 5. 家庭收入单一且不稳定,且没有很多积蓄的消费者。此类消费者收入不稳定,购买重疾险时考虑防范因收入中断导致相关费用支出,建议以中等重疾险保额,重疾险保额应覆盖更多更全面的消费型重疾险,建议一定的重疾险保额。

广元市保险行业协会供稿

学史力行 勇担使命

为把“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到实处,营造全民党史学习教育浓厚氛围,进一步彰显社会责任感,邮储银行广元市分行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网络知识竞赛活动。

张勇

供应商公开寻源
中国邮储银行广元市分行开展网络寻源工作,欢迎广大供应商积极参与。
一、寻源范围:本行广元市分行2021年四季度采购的“网络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项目如下:
1. 网络服务:具有独立完成项目实施的能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计划,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及资质,具有合法纳税和社保缴纳记录的投标人,具有参加本行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公安、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并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二)有意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意向项目的供应商,请于2021年9月14日(9:00-17:30)持有效营业执照、户口本复印件、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和特殊行业资质证书(如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国产品牌、网络服务和设备清单,2020年以来任意3个季度的采购合同扫描件(扫描件)或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等资料(以上所有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后密封,装入信封并标注“网络服务采购项目”字样,于2021年9月14日(9:00-17:30)前投入本行指定信封接收处。
(三)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比选文件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8日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广元市龙马潭区,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比选文件不退还,比选文件不包邮),获取文件的方式、现场答疑、投标人现场踏勘比选文件及提供项目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原件)、公章(或业务助理及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申请人(或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人(或授权人)的,只须到本行自行获取。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市龙马潭区,联系人:杨文士,联系电话:15996117369 18088550056
2021年9月14日

广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鸣放防空警报的公告
广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6周年,定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分至10:15分,在广元市主城区及各区县(市)鸣放防空警报。
一、警报鸣放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分至10:15分。
二、警报鸣放信号:
(一)鸣放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分至10:03分。
(二)鸣放信号:连续鸣放3分钟。
(三)鸣放信号:连续鸣放3分钟。
广元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

广元盘龙机场零星维修改造项目比选公告
广元盘龙机场零星维修改造项目,现公开比选。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广元盘龙机场零星维修改造项目。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计划;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及资质;
4. 具有合法纳税和社保缴纳记录的投标人;
5. 参加本行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比选文件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8日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广元市龙马潭区,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比选文件不退还,比选文件不包邮),获取文件的方式、现场答疑、投标人现场踏勘比选文件及提供项目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原件)、公章(或业务助理及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申请人(或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人(或授权人)的,只须到本行自行获取。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市龙马潭区,联系人:杨文士,联系电话:15996117369 18088550056
2021年9月14日

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苗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苗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苗基地二期项目,位于剑阁县开封镇,占地面积约100亩,主要从事马灯育苗生产。
二、公示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环境影响;
(三)项目环评报告;
(四)项目环评结论。
三、公示时间:
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23日。
四、公示地点:
剑阁县开封镇育苗基地二期项目现场。
剑阁县环评办
2021年9月14日

公告
广元市利州区巴蜀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现依法清算。
一、清算组:
清算组由清算组成员组成,负责清理公司债权债务。
二、清算范围:
清算范围包括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
三、清算期限:
清算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四、联系方式:
清算组联系人:杨文士,联系电话:15996117369 18088550056
2021年9月14日

2.2.3.张贴

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于马灯村村委会张贴公示公告，张贴现场照片如下符合《办法》中的第十一条中的第（三）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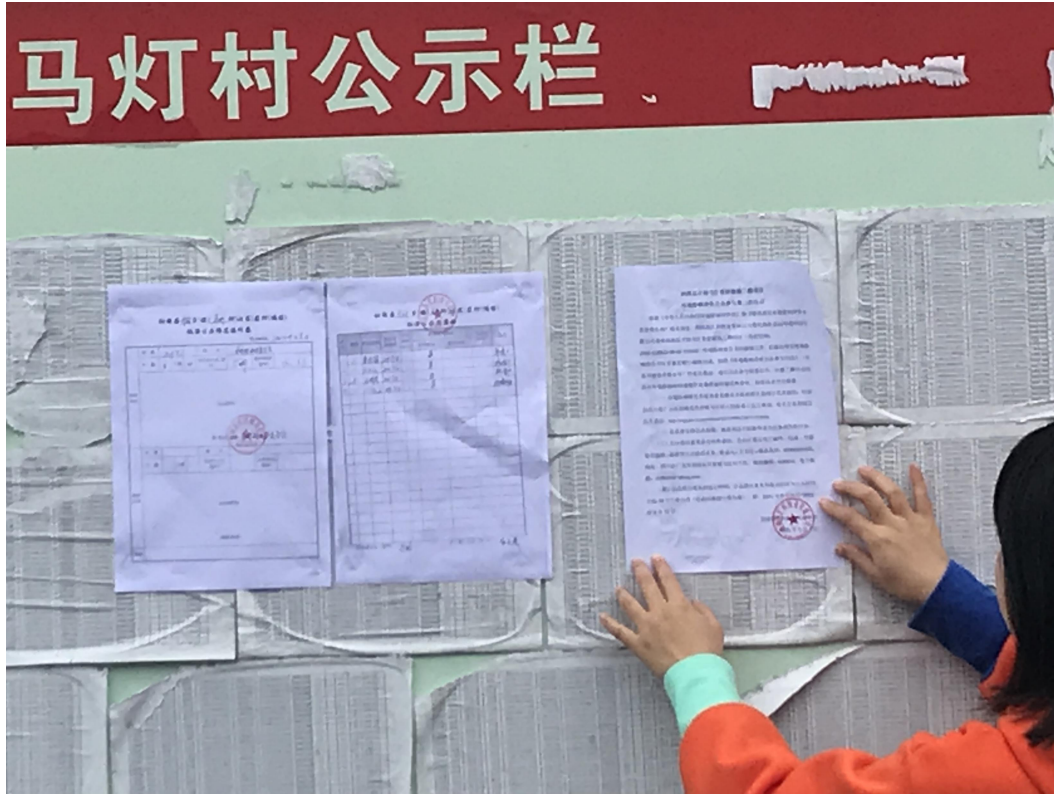


图 5 张贴公告

2.2.4.其他

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开。

2.2.5.查阅情况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查阅场所设置在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以及委托的环评机构德阳显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场所内。报告书全本可在第二次公开网上查阅，网址为 <http://cnjg.gov.cn/new/detail/20210909153037139.html>。公示期间，无人到该地点查阅纸质版本。

2.3.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e-mail、电话和信箱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2.4.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3.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3.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9月27日